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7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就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宗教及／或慈善團體取得住宅物業純粹作慈善用途的情況而言，不豁免該等團體繳付買家印花稅或不在過了某段指明期間後向該等團體退回買家印花稅的理據和理由，以回應黃定光議員及其他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9日